拾、天然災害損失概況

民國 100 年計有南瑪都颱風、5 月、7 月、10 月、11 月豪雨及海馬颱風外圍環流等發生。各項河川防洪、禦潮(海堤)、區域排水及水庫設施遭受颱風、豪雨及其他災害損毀,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,以維安全。

一、防汛器材使用情形

為降低天然災害損失,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,民國 100 年經濟部水利 署共發出防汛塊 15,296 塊、太空袋 1,892 個;這些防汛器材的使用,對於潛 在性災害之預防,緊急避免災害損失之擴大,發揮相當大的效益。

二、河川防洪設施損毀

民國 100 年河川防洪設施損毀計有堤防 3,210 公尺、護岸 12,388 公尺、其他設施 13 處。其中因颱風受損之設施計有堤防 2,490 公尺、護岸 12,370 公尺、其他設施 9 處,豪雨洪水造成之災情計有堤防 720 公尺、護岸 18 公尺、其他設施 4 處。另中央管河川受損堤防 3,210 公尺、護岸 10,838 公尺、其他設施 13 處。

各項災害造成河川防洪設施的受損,均以南瑪都颱風最為嚴重,堤防2,490公尺占總數之77.57%、護岸受損12,370公尺占總數之99.85%、其他設施損毀9處占總數之69.23%;10月豪雨造成堤防受損720公尺占總數之22.43%、其他設施損毀4處占總數之30.77%。

三、禦潮(海堤)

民國 100 年禦潮(海堤)設施損毀為海堤 1,600 公尺,災情皆因南瑪都颱 風受創。

四、區域排水

民國 100 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,計有排水路 20,990 公尺、其他設施 33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9,296 公尺、其他設施 13 處;豪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11,694 公尺、其他設施 20 處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排水路的受損,其中以南瑪都颱風 9,296 公尺最為嚴重,占 100 年全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路設施 44.29%、7 月豪雨為 7,977 公尺占受災毀損之排水路設施 38.00%次之。

圖10 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-堤防 民國100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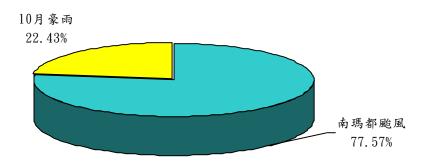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1 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-護岸 民國100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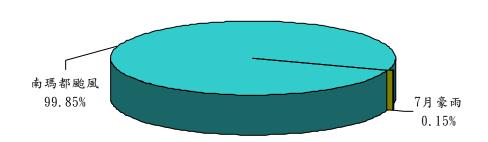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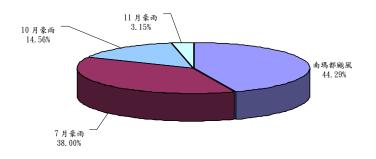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區域排水(排水路)受損情形 民國 100 年



五、水庫及壩堰

民國 100 年水庫及壩堰設施損毀計有壩堰體 2 處、溢洪道 3 處及其他設施 10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受損最嚴重,計有壩堰體 2 處、溢洪道 3 處及其他設施 6 處;其餘為 5 月豪雨、10 月豪雨、11 月豪雨及海馬颱風外圍環流損毀其他設施各 1 處。